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彭兆良

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彭兆良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曾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4號裁定准予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4號聲請免責事件全卷查明屬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聲請復權，於法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魏翊洳